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17號

原告 江佳晟
被告 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世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華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楊世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分百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就妨害名譽部分：被告楊世裕為敦泰開發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市○路○○○號25樓之8，下簡稱敦泰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原為敦泰公司之員工，在原告自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4月18日任職期間，遭被告楊世裕多次公然侮辱與威脅恐嚇扣薪，內容包括「請這麼多人有什麼用」、「一個比一個不如」、「爛透了，遜斃了」、「很想飆髒話」等話。另於108年4月9日11時許，原告在敦泰公司會議室會議中，因詢問個人被扣薪原因及未發放之工資等事，遭被告楊世裕施加推肩、抓領口、推倒、吐口丟物品等暴行，並辱罵「幹你娘、王八蛋、垃圾、卑鄙、賤」等言語，當日下午2時許因原告不願意填離職單，再次遭被告楊世裕辱罵「一世人撿角，給你資遣費、乞丐」等語，原告因此受有名譽、人格權受損，因此打擊致精神上相當痛苦，而有失眠

、焦慮症、憂鬱症等。為此，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6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二、就銷售獎金部分：

(一)原告受僱被告敦泰公司擔任業務助理期間，售出敦泰本善戶別建案C3及B3戶，依被告敦泰公司之銷售獎金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獎勵辦法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敦泰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各項獎金，但原告於108年4月9日上開會議中，因詢問獎金一事與被告楊世裕發生爭執，致遭受被告敦泰公司資遣而未領取，故依據上開辦法規定，請求被告敦泰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獎金。

(二)原告應徵職缺是業務助理，但於108年1月29日業務會議，因業務同事洪睿敏離職，被告董事長於會議上口頭指示離職同事將客戶資料交接給原告，並要求原告修改客戶資料上之業務人員負責人，於108年1月29、30日原告同兩位業務部同事（黃淳榆、李佳蕙）與董事長完成「銷售簡報」、「成屋介紹」考核，董事長講評說恭喜兩位專員（指原告、黃淳榆），並於108年2月15日收報董事長秘書通知宣布通過初核，同時加入銷售人員輪值表（見本院卷297頁）；108年2月26日被告敦泰公司董事長口頭承諾原告為專員，C3戶原告多次與買方談價，經被告董事長同意以5566萬元售出，並於108年3月8日完成合約。B3、C2成交價皆低於10%利潤（見本院卷第289頁本善成本分析表），都有發放獎金，C3成交價高於10%利潤，銷售條件高於B3、C2，依據平等原則，被告敦泰公司應發放C3銷售之團體獎金給原告。C3之驗收、交屋組長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部分，C3自108年3月8日完成簽約起至108年4月9日，原告均為C3戶驗屋小組長、小組團員，已於108年4月9日前完成大部分驗收、交屋之準備工作，被告敦泰公司應發放或依比例發放此部分獎金給原告。又原告是B3戶之驗屋小組長，驗屋忙到超過下班時間，B3戶之驗收至交屋時，原告均在職，符合領取獎金資格，故被告敦泰公司應發放原告B3戶之驗收、交屋小組組長個人

獎金 3366 元及團體獎金 4487 元。

三、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 57 萬 293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

一、就妨害名譽部分：原告請求因名譽、人格全受侵害之損害賠償部分，請法院斟酌加害是否重大及兩造間之身份地位等關係酌定相當金額。

二、就請求銷售獎金部分：

(一) 依據被告敦泰公司銷售獎金辦法 1.1 業務人員及其銷售獎金定義：「本辦法之業務人員，係指業務部及或業務部以外，編制為本案之專任銷售人員，銷售出本善建案，如期簽約、交屋並且確定應入款項匯入指定帳號後，所領取底薪以外之獎金」，而原告之職務為業務助理，並非編制內本案之專任銷售人員，自無從領取 C3 戶之銷售個人獎金 15 萬 5848 元（即附表編號 1 之個人獎金）。又 C3 戶底價為 5564 萬 8077 元，但 C3 成交價低於底價，根本無銷售（含附表編號 2 之團體獎金）僅將可以領取。另依據被告敦泰公司驗收、交屋作業暨獎金辦法 2.2.1 之驗收小組組長始有領取組長個人獎金之資格，而 C3 戶驗收小組為楊雅鈞，並非原告，故原告亦無從可領取；縱原告有領取之資格，但依據該辦法 2.2.1 「若於驗、交屋期間離職者，此獎金不予核發」，原告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離職，C3 戶於 4 月 23 日始完成驗收，自不得領取個人獎金（附表編號 5）；另驗、交屋小組團體獎金（即附表編號 4），依據上開辦法 2.2.2 「驗、交屋期間小組人員，自驗屋至如期完成交屋工作後，至獎金結算及發放時在職並妥善完成交屋任務者，有領取資格」，原告於驗收交屋前已離職，自不得領取。

(二) B3 戶驗收、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附表編號 3），依據被

告敦泰公司驗收、交屋作業暨獎金辦法2.2.驗、交屋獎金計算方式，完成驗交屋核發個人（組長）獎金、團體獎金，原告雖為B3戶驗收小組組長完成B3驗收交屋，惟被告敦泰公司銷售獎金辦法7.0「成交價低於底價，公司得取消本辦法所規定之一切獎金」，B3戶之底價為5264萬8077元，成交價為4808萬元，則B3戶成交價因低於底價，則B3戶驗收、交屋獎金即全部不予發放（含驗收、交屋小組組長獎金、團體獎金）。

(三)關於文件制訂獎勵金部分，原告於任職期間為來客反應觀察紀錄、建材保合約保固索引、建材廠商對位總表、帆布定點租賃流程、廣告招牌租賃契約、定點租賃檔案卡等6項，其文件制訂獎勵金依據「被告敦泰公司建設標準作業程序獎勵辦法」3.0獎勵類別、項目、金額及得分標準可茲參酌，按文件類別不同區分為「A、B章程辦法」、「C表格」、「D契約／規範書」、獎勵級距不同。原告製作之各項文件除「帆布定點租賃流程」為類別B、其餘均為類別C，依此辦法4.7獎勵金於每季末結算一次並應於次月發放，原告因工作表現不佳，遭被告敦泰公司於108年4月18日資遣，惟依據獎勵級距給予獎勵金共計2500元（來客反應觀察紀錄類別C、300元；建材保合約保固索引類別C、300元；建材廠商對為總表類別C、300元；帆布定點租賃流程類別B、1000元；廣告招牌租賃契約費類別C、300元；定點租賃檔案卡類別C、300元）。

三、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件經兩造整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院卷第372至373頁）：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楊世裕為被告敦泰公司之負責人，原告為公司員工（勞工保險投保期間：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4月18日，見本

院卷第53頁），於108年4月9日上午11時許，被告楊世裕與原告在公司會議室內因薪資糾紛而發生口角，被告楊世裕竟基以「幹你娘」、「王八蛋」、「卑鄙」等言語辱罵原告，被告楊世裕涉犯公然侮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易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

(二)被告敦泰公司銷售獎金辦法、被告敦泰公司標準作業程序獎勵辦法（見本院卷第83至93、155至160頁、第187至190頁），獎金結算方式是每季（3.6.9.12月底）結算，並於次月薪資發放日核發。

(三)C3戶銷售個人獎金15萬5484元、團體獎金為3萬3396元、戶別B3驗收、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3366元、團體獎金4487元、戶別C3驗收、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3896元、戶別C3驗收、交屋小組團體獎金5195元。

(四)C3戶底價為5564萬8077元（見本院卷第161頁）、C3成交價5566萬元（含裝潢費300萬元，如被證三）、C3戶客戶交屋現況確認表（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

(五)B3戶之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共出售4808萬元、B3底價為5264萬8077元（見本院卷第181至184頁）

(六)原告簽署之員工手冊確認書、員工保密及禁僱聲明書、勞僱雙方協商調整休假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91至196頁）。

(七)原告在任職期間是B3交屋組長。

(八)被告答辯狀所載3.1.1至3.3.6之文件獎金共計2500元（見本院卷第213頁）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楊世裕對原告辱罵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楊世裕賠償36萬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對被告敦泰公司請求未領的獎金，共計21萬2938元（項目內容、金額，詳細如附表），有無理由？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爭點事項：被告楊世裕對原告辱罵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楊世裕賠償36萬元，有無理由？

01 (一)查，被告楊世裕為被告敦泰公司之負責人，原告曾為被告敦
02 泰公司之員工（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
03 。於108年4月9日上午11時許，被告楊世裕與原告在公司
04 會議室內，因薪資糾紛而發生口角，被告楊世裕竟基於公然
05 侮辱之犯意，以「幹你娘」、「王八蛋」、「卑鄙」等言
06 語辱罵原告，足使原告感受難堪及羞辱等事實，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一)項），且被告楊世裕上開辱罵行為
08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易字第3837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
09 ，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0 服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判決書等在
1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6、29頁），是以上開事實應堪認
12 定。

13 (二)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與刑法之誹謗或公然侮辱罪相
14 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因之而
15 受有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如行為人之言詞足使他人社會
16 上之評價受到貶損，則不論所為係因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
17 侵權行為，且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亦
18 足當之。另行為人所述之內容，依所提證據資料，如認行為
19 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係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
20 之評論者，固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難謂必係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權利，但所指摘或所陳述之內容，如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
22 利益無關者，縱屬真實，仍不得阻卻違法。又所謂私德，係
23 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
24 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查，被告楊世
25 裕對原告在會議中，對原告以「幹你娘」、「王八蛋」、「
26 卑鄙」均屬對他人所為之負面性話語，客觀上為貶損他人在
27 社會上之評價行為，是原告主張遭被告楊世裕以上開言語辱
28 罵，致原告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一情，應可採信。

29 (三)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3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3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另指稱：原告自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4月18日任職期間，遭被告楊世裕多次公然侮辱與威脅恐嚇扣薪，內容包括「請這麼多人有什麼用」、「一個比一個不如」、「爛透了，遜斃了」、「很想飆髒話」，亦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云云；是原告就上開指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僅提出光碟（見108年度附民字第1104號卷第11頁），然上開言語至多僅能證明係被告楊世裕情預言語發洩，尚難證明有侮辱原告之犯意，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供調查，故原告指述被告楊世裕在上開期間，有多次侮辱與威脅原告之嫌，即有疑義，是自難為被告楊世裕不利之認定，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要難採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有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原告訴請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自屬有據；精神慰撫金之核給之標準，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其相當之數額。查，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狀況勉持（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373號偵影卷第15頁）；被告楊世裕於刑事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美國德州大學雙碩士畢業，有美國會計師及臺灣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執照，已婚，育有二子女（見本院刑事卷宗影本第82頁）等情，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另參酌雙方訟爭之歷程、所使用之言語，並綜合斟酌兩造教育程度、工作情形、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36萬元，應屬過高，應核減為5萬元為適當。

二、爭點事項：原告對被告敦泰公司請求未領的獎金，共計21萬2938元（項目內容、金額，詳細如附表所示），有無理由？

(一)查，原告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在被告敦泰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乙事，有原告簽署之員工手冊確認書、員工保密及禁僱聲明書、勞僱雙方協商調整休假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91至196頁）、原告之薪資銓敘表（見本院卷第331至332頁）、LINE軟體對話中之「新人服務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35、295頁）等在卷可佐，足見原告自任職被告敦泰公司起即擔任業務助理，並於108年2月15日經被告敦泰公司通知通過初核升正式員工，要求原告簽署新人服務契約書。至於原告提上開LINE軟體對話中之「新人服務契約書」、被告敦泰公司提出之刑事告訴狀（見本院卷第389頁）中提及「擔任業務人員」、排班表（見本院卷第297頁）、被告敦泰公司負責人楊世裕在108年2月26日會議中已認可原告為業務員等情，然查上開「新人服務契約書」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是被告敦泰公司之業務人員（含業務助理），無從認定為被告敦泰公司之業務銷售專員，否則，被告敦泰公司若已將原告編制為正式「業務員」或「業務銷售專員」，理應於上開原告之薪資銓敘表正式記載清楚「業務員」或「業務銷售專員」，而非仍標示「業務助理」，是原告上開主張其為被告敦泰公司之業務員，難以採信。

(二)按被告敦泰公司之銷售獎金辦法第1條「銷售獎金定義」：
1.1「業務人員及其銷售獎金定義」：本辦法之業務人員指業務部及業務部以外，編制為本案之專任銷售人員，銷售出本善建按，如期簽約、交屋並且確定應入款項匯入指定帳號後，所領取底薪以外之獎金；1.2「介紹人銷售獎金之定義」任何人凡介紹客戶看屋並促成簽約及交屋完成，且確定應入款項匯入公司指定帳號者，核發獎金；惟領取介紹人獎金者（本辦法2.3），不得再請領本辦法1.1所定義之獎金。同法第5.0條「獎金結算及發放方式」：5.1銷售獎金百分之五十於簽約完成後發放，另百分之五十獎金於交屋完成後發放，並於每季（3.6.9.12月底）結算乙次，並於次月份薪資發放日核發。團體獎金之結算及發放方式亦同上述。5.2

獎金結算由業務部人員於每季（3.6.9.12月底）負責結算，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於次月份薪資發放日核發。同法第7.0條「不計獎金之狀況說明」：成交價不得低於公司訂定之底價；低於底價成交者，公司得取消本辦法所規定之一切獎金，惟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此有敦泰建設銷售辦法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93、155至160頁、第187至190頁）。依上揭銷售獎金辦法規定，僅有業務人員（即指業務部及業務部以外，編制為本案之專任銷售人員）及介紹人可分得銷售獎金，而依上開論述，原告僅是被告敦泰公司業務部之業務助理，並非被告敦泰公司之業務部及業務部以外，且編制為本案之專任銷售人員，亦非本案之介紹人，則原告本於上開敦泰建設銷售獎金辦法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獎金，即有疑義。

(二)再依據證人即財務主管楊雅鈞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C3戶成交價是5566萬元，B3戶成交價是4808萬元。C3戶沒有發放獎金。郭力嘉有領取B3戶之獎金。公司發放獎金時，原告並未任職在被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47、249頁）。證人即管理部門傅立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B3戶當時銷售成交價是低於底價，成交價是4808萬元，底價是523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9至250頁）。參以卷附之敦泰本善開價及底價表（製表日：108年10月5日），B3戶底價為5264萬8077元、C3戶底價為5505萬6663元，而B3戶成交價共計4808萬元、C3戶成交價共計5566萬元，亦有C3、B3戶之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至166、181至183頁），顯見B3戶之成交價（4808萬元）低於上開底價（5264萬8077元），而C3戶成交價5566萬元係包含裝潢費300萬元（見本院卷第164頁），扣除300萬元裝潢成本價則為5266萬元，亦低於底價（5505萬6663元），基此，C3戶、B3戶之成交價均低於被告敦泰公司訂定之底價；至於原告提出敦泰本善建案之銷售情況（見本院卷第217頁）、本善成本分析表（見本院卷第289頁），前者無法明確證實B3戶、C3

戶之成交價高於底價之情況，後者之成本分析表之製作日期為107年8月7日，顯與被告提出之上開敦泰本善開價及底價表之製表日為108年10月5日，二者相差一年二個月之久，顯無法證明B3戶、C3戶之成交價，故無從為有利原告主張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又依上開銷售獎金辦法第7.0條規定，成交價不得低於公司訂定之底價；低於底價成交者，公司得取消本辦法所規定之一切獎金，惟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承上，B3戶、C3戶均成交價低於被告敦泰公司訂定之底價，則依銷售獎金辦法第7.0條規定，被告敦泰公司得取消獎金辦法所規定之一切獎金，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開證人楊雅鈞證稱郭力嘉有領取B3戶之獎金；再觀以原告提出之LINE軟體對話（郭力嘉、敦泰楊先生與小江〈按指原告〉），訴外人郭力嘉詢問「…B3交屋了，獎金要發了嗎？」，原告回覆「獎金部分公會議上一直沒有公布，還需要幫力嘉姐詢問楊先生嗎」，郭力嘉詢問「這是楊先生寫給我的，應該是交屋後就會發，上次簽約後，就發了，你再問看看好了沒有關係，謝謝」，原告回覆「好的。再與力嘉姐回報，謝謝」、「報告力嘉姐，B3獎金已與楊先生確認。楊先生說明4/10會發給你。謝謝」，有上開LINE軟體對話內容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7頁），益證B3戶發給訴外人郭力嘉之獎金，是經過被告敦泰公司董事長核准始予以發放獎金給郭力嘉，但尚難以此遽認原告亦有領取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獎金之權利。

(五)次查，被告敦泰公司就驗收、交屋獎金部分，另有制訂敦泰建設驗收、交屋作業暨獎金辦法（見本院卷第167至178頁），依該辦法【一、驗屋作業】2.0定義：「2.2驗收小組驗收：由公司內部人員組成，辦理自主驗收及客戶驗收與交屋作業。」；同辦法【三、獎金分配及說明】2.2.1個人獎金：驗、交屋總獎金之20%驗收小組之組長自驗屋至如期完成交屋工作後，至獎金結算及發放時在職並妥善完成交屋任務者，有領取資格，若於驗、交屋期間離者，此獎金不予發

01 放；非全程參與者，其獎金由部門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定之
02 。又2.2.2 團體獎金：驗、交屋總獎金之80%驗收小組人員
03 ，自驗屋至如期完成交屋工作後，至獎金結算及發放時在職
04 並妥善完成交屋任務者，有領取資格。其驗、交屋獎金為總
05 獎金之80%，每位小組成員之獎金分配原則以平均分配方式
06 發放，實際分配比例，依表現、參與程度等因素分配；若於
07 驗、交屋期間離職者，此獎金不予發放；非全程參與者，其獎
08 金由部門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定之。3.1 獎金結算及發放方
09 式：驗收小組如期完成客戶交屋後，各戶之個人及團體獎金
10 於每季（3.6.9.12月底）結算，並於次月薪資發放日核發。
11 3.2 獎金結算由業務人員於每季（3.6.9.12月）月底前負責
12 結算，經董事長核准後，依照請款流程請領款項。承上論述
13 ，B3戶之底價為5246萬8077元，成交價為4808萬元，則B3戶
14 成交價因低於底價，則B3戶驗收、交屋獎金即全部不予發放
15 （含驗收、交屋小組組長獎金、團體獎金）（除前述經董事
16 長核准有發放獎金予郭力嘉），故縱使原告於任職期間為B3
17 之交屋組長（不爭執事項第(七)項），亦不得領取驗、交屋獎
18 金；另C3戶交屋日期為108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185頁
19 ），而原告係於108年4月18日離職，基此，原告亦不得請
20 領C3戶之驗、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是原告請
21 求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獎金，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另關於文件制訂獎勵金部分：原告於任職期間，確實有製作
23 為來客反應觀察紀錄、建材保合約保固索引、建材廠商對位
24 總表、帆布定點租賃流程、廣告招牌租賃契約、定點租賃檔
25 案卡等6項，有被告提出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
26 3頁），其文件制訂獎勵金依據「被告敦泰公司建設標準作
27 業程序獎勵辦法」3.0獎勵類別、項目、金額及得分標準可
28 茲參酌，按文件類別不同區分為「A、B章程辦法」、「C
29 表格」、「D契約/規範書」、獎勵級距不同。原告製作之
30 各項文件除「帆布定點租賃流程」為類別B、其餘均為C，
31 依此辦法4.7獎勵金於每季末結算一次並應於次月發放，原

告因工作表現不佳，遭被告敦泰公司於108年4月18日資遣，惟依據獎勵級距給予獎勵金共計2500元（來客反應觀察紀錄類別C、300元；建材保合約保固索引類別C、300元；建材廠商對位總表類別C、300元；帆布定點租賃流程類別B、1000元；廣告招牌租賃契約費別C、300元；定點租賃檔案卡類別C、300元），且被告敦泰公司意願給付上開文件制訂獎勵金共計2500元（見本院卷第375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金額應為25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文件制訂獎勵金，金額共計2500元（如上開項目、金額），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世裕給付5萬元及請求文件制訂獎勵金2500元，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26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即本判決主文第1項及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前段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陸、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慧津

附表：

編號	獎金品項名稱	獎金（新臺幣）
1	3.1.1 戶別 C3銷售之個人獎金	155,848 元【計算式：55,660,000× 0.4%× 70%】
2	3.1.2 戶別 C3銷售之團體獎金	33,396 元【計算式：55,660,000× 0.4%× 30%÷ 2】
3	3.2.1 戶別 B3驗、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	3,366 元【計算式：48,080,000 × 0.35% × 20%】
4	3.2.2 戶別 B3驗、交屋小組團體獎金	4,487 元【計算式：48,080,000× 0.35% × 80% ÷ 3】
5	3.2.3 戶別 C3驗、交屋小組組長個人獎金	3,896 元【計算式：55,660,000 × 0.35% × 20%】
6	3.2.4 戶別 C3驗、交屋小組組長團體獎金	5,195 元【計算式：55,660,000× 0.35% × 80% ÷ 3】
7	3.3.1 文件制訂獎勵金：來客反應觀察紀錄	750 元（類別 C，制訂 300-1,500）
8	3.3.2 文件制訂獎勵金：建材合約保固索引	750 元（類別 C，制訂 300-1,500）
9	3.3.3 文件制訂獎勵金	750 元（類別 C，制訂 300-1,

(續 上 頁)

	： 建 材 廠 商 對 位 總	500)
10	3.3.4 文 件 制 訂 獎 勵 金 ： 帆 布 定 點 租 賃 流 程	3,000 元 (類 別 B ， 制 訂 1,000-6,000)
11	3.3.5 文 件 制 訂 獎 勵 金 ： 廣 告 招 牌 租 賃 契 約	750 元 (類 別 C ， 制 訂 300-1,500)
12	3.3.6 文 件 制 訂 獎 勵 金 ： 定 點 租 賃 檔 案 卡	750 元 (類 別 C ， 制 訂 300-1,500)
合 計		21萬 2938元